

滑县公安局辅警服装采购项目

供应合同

郭子

甲方：滑县公安局

乙方：山西达威服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采购变更公告、结果公告和成交通知书等文件；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清单及费用承担

名称	包装规格	数量	单价 (元/套)	总金额 (元)	备 注
夏执勤服(勤务款)	/	579 件	75.00	43425.00	供货过程中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质量检测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单裤(勤务款)	/	579 条	70.00	40530.00	供货过程中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质量检测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春秋执勤服(勤务款)	/	579 套	190.00	110010.00	供货过程中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质量检测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冬执勤服(勤务款)	/	579 套	230.00	133170.00	供货过程中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质量检测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布面执勤帽	/	579 顶	18.00	10422.00	供货过程中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质量检测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担。
内腰带	/	579 条	28.00	16212.00	供货过程中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质量检测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领带（含领夹）	/	628 条	14.00	8792.00	供货过程中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质量检测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夏战训	/	49 套	130.00	6370.00	供货过程中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质量检测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春秋战训	/	49 套	140.00	6860.00	供货过程中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质量检测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冬战训棉服上衣	/	49 件	190.00	9310.00	供货过程中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质量检测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战训帽	/	49 顶	19.00	931.00	供货过程中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质量检测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特警外腰带	/	49 条	23.00	1127.00	供货过程中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质量检测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特警标志	/	49 条	14.00	686.00	供货过程中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质量检测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	------	-------	--------	---------------------------------------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叁拾捌万柒仟捌佰肆拾伍元整(¥387845.00元)。

三、质量要求及质保期

1、所供货物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采购文件参数要求，产品说明书技术标准，并达到合格品标准。甲方有权依据上述标准及采购文件对货物进行验收，并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货物进行抽样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检测不合格，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整改或更换，问题严重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终止合同。

2、所供货物质保期为1年，自甲方收到乙方货物之日起。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非人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无偿维修、更换或重做，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

四、乙方供货及服务

1、乙方在签订合同后按照乙方投标承诺的15日历天内将中标货物保质保量送到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中的意外事故及货物毁损、灭失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负责货物的包装和运输，包装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具备防潮、防震、防破损、防皱等措施，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因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所供货物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对问题服装在1天内完成修补，3天内专人将服装送交甲方手中。对于服装试穿过程中或交付后出现的不合体等问题，乙方应在7天之内完成返修工作。因质量问题导致的退换货、补货、运输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能在上述时限内解决问题，甲方有权自行处理，相关

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技术服务等相关工作。

4、货物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且交付甲方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五、付款方式和时间

1、付款方式:供货验收合格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乙方须为甲方开具 13%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内容与合同标的相符，作为付款依据。

合同资金支付: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货物，开付约定的发票且财政资金到达甲方账户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并根据实际情况，尽量缩短资金支付期限。严禁出现政府采购项目合同欠款，各采购人要着力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科学安排项目验收、资金支付时间，缩短支付时限，依法依规完成支付。

2、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乙方为甲方开具 13%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履约验收

(1) 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滑县公安局

成交供应商:山西达威服饰有限公司

(2)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服务完毕后，向采购人书面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5 个工作日内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乙方向采购人书面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当在接到申请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在 5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内容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验收后出具验收情况报告。

(4) 履约验收程序

供应商服务完毕后，向采购人书面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5 个工作日内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完毕确认合格后，并编写合同履约验收报告，所有参加验收的人员在验收报告上签字并承担法律责任。

(5) 履约验收内容

辅警服装一批（夏季执勤、春秋执勤、冬执勤、执勤帽子、外衬、领带、腰带、领夹）所有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全部内容。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更换或补齐，直至验收合格。逾期未完成的，甲方有权按交货延误处理或终止合同，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拒收不合格产品并终止合同。

七、纠纷解决方式

1、乙方所供货物达不到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货物质量标准或其他相关国家或行业质量标准的，以及存在其他不能及时履行义务的情形（如货物逾期到货），视为乙方违约，除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货物总金额的 5%）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当按有关规定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

2、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若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由滑县人民法院管辖。其涉案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3、不可抗力纠纷：若因不可抗力导致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受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 5 日内提供相关权威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双方应协商调整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因不可抗力产生的损失，双方各自承担，互不索赔。不可抗力范围仅限于法律规定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4、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转交第三方或由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否则，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八、合同组成

本合同组成包括：本合同、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相关文件，它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益。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滑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滑州路与文明路交汇



联系电话：15737290908

乙方：山西达威服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元凤

委托代理人：

地址：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圣惠南路中国石油加气站西侧厂区 303 室

联系电话：13293790158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西城支行

开户名称：山西达威服饰有限公司

帐号：13922600385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802075522372P